
公司代码：600838

公司简称：上海九百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九百	600838	第九百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姚云
电话	021-62569866	021-62569829、 021-62729898*83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669号东展商业大厦14楼	上海市北京西路669号东展商业大厦14楼
电子信箱	shjb838@shjb600838.com	shjb838@shjb60083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0,401,087.33	1,495,649,251.85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496,097.41	1,372,978,585.11	-0.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3,742,667.31	39,797,325.93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1,833.34	24,550,750.01	7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63,234.14	24,859,105.11	7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6,113.03	-14,879,107.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85	增加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0612	7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0612	70.9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3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	80,176,408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国君资管 274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0	20,044,108		无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19,678,278		无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37	9,505,400		无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8,106,107		无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84	7,366,330		无	
陈哲育	未知	1.38	5,540,000		无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41	1,628,924		无	
殷洪光	未知	0.39	1,549,200		无	

叶伟锋	未知	0.34	1,37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止报告期末，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0,176,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另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国君资管 274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44,108 股，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上述两项合并计算，九百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220,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p> <p>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 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